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 白云至三水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惠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20-440100-48-02-085881）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项目总投资 15729.88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

本项目拟迁改输电线路 8 处，其中新建线路约 6.861km，新建杆塔 34 基，拆除线路约 12.657km，拆除杆塔 37 基，更换导线段约 7.671km，调整线路段约 1.96k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500kV 北花甲乙线迁改工程：

永久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484km，新建杆塔 6 基；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0.31km，调整线路路径长约 1.16km；拆除双回

线路路径长约 1.30km，拆除杆塔 5 基。临时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0.237km，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0.237km。

(2) 220kV 北镜甲乙线迁改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0.3km，新建杆塔 2 基；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0.94km；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1.3km，拆除杆塔 2 基。

(3) 220kV 炭车甲乙线迁改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3.66km，新建杆塔 21 基；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1.68km；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4.75km，拆除杆塔 21 基。

(4) 220kV 朗郭线迁改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0.37km，新建杆塔 2 基；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2.2km；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2.54km，拆除杆塔 2 基。

(5) 110kV 郭车甲乙线迁改工程

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0.951km，调整线路路径长约 0.8km。

(6) 110kV 大陵~湖畔线路迁改工程

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0.14km，拆除杆塔 4 基。

(7) 110kV 炭九甲乙线迁改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0.58km，新建杆塔 1 基；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0.96km；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1.54km，拆除杆塔 1 基。

(8) 110kV 炭白线迁改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0.23km，新建杆塔 2 基；更换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0.63km；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0.85km，拆除杆塔 2 基。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白云分局、花都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